

浙江福兰特有限公司
年产厨房用品 110 万套以及管件管材 0.7 万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3 日，浙江福兰特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福兰特有限公司年产厨房用品 110 万套以及管件管材 0.7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福兰特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长河镇垫桥路 177 号，具体位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中横线，西侧隔河为在建厂房，北侧为慈溪市长河镇三和金属壳体厂和宁波鼎尚帽业有限公司。距离厂界最近的现状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70 米的垫桥村。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厨房用品 110 万套以及管件管材 0.7 万吨技改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生产设施大幅投入，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有较大变化，2019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全厂现有情况编写了《年产厨房用品110万套以及管件管材0.7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6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审批（慈环建 [2019]120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6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福兰特有限公司年产厨房用品 110 万套以及管件管材 0.7 万吨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体工程、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浙江福兰特有限公司年产厨房用品 110 万套以及管件管材 0.7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电解抛光生产线和酸洗生产线产生的酸性废气、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喷砂粉尘、水槽底部喷涂废气、电泳废气、包塑废气、丝印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及食堂油烟。

普通酸雾经槽边双侧吸收集后进入三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抛光、打磨、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水槽底部喷涂废气、电泳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UV光解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包塑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过1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焊接、丝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对生化反应池加盖，防治臭气外逸。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中高浓度碱性废水采用陶瓷膜预处理，一般清洗水气浮预处理，酸性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AO+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达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全厂中水回用率65%以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处理站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局联网，处理站排放和回用设置累计流量装置，进行单独计量。

3、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机加工、抛光、打磨设备和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各种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针对各类噪声，已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气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人欣检测 监字第2019531号）：

验收监测期间：机械表面处理粉尘、电解抛光废气（硫酸雾和氮氧化物）、酸洗废气（氯化氢、硫酸和氢氟酸）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包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厂界及周边污染物控制要求。电泳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水槽底部喷涂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冷锻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 $2\text{mg}/\text{m}^3$ 。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人欣检测 监字第2019532号）：

验收监测期间，含镍、铬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总铬、总镍、排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要求后进入综合系统进一步处理；废水总排口pH、总铬、总镍、总铁等排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要求；COD、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根据日常运行记录及在线监控相关数据，全厂中水回用率达65%以上。

3、噪声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人欣检测 监字第2019533号）：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东、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组建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2) 总量控制

生产废水排放36.95t/d，折合11085 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3.96t/a，氨氮排放总量为0.396t/a、总镍排放量0.0011t/a、总铬排放量0.0055t/a；VOCs实际排放量为0.2372t/a，均未超过环评计算值和核定量。

3) 在线监测配置情况

企业全厂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局联网，在线监控流量、pH和COD，中水回用系统设置累计流量装置，进行单独计量。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机械表面处理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化学表面处理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化学表面处理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年产厨房用品 110 万套以及管件管材 0.7 万吨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定期更新吸附剂、催化剂等，并做好危废转移等环保管理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应进一步规范危化品、危险固废仓库的设置，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福兰特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

